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取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### 第二章 选课原则

**第二条** 凡未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面授课程，持有效证件参加课程

者

方可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。凡未持有效证件参加课程学习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不得擅自自行他人选课。选课过程中，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选课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**第五条** 选课制由学生自主选择，教学系（部）应提供相应课程资源，为学生提供选课指导。

。

**第六条** 选课制由学生自主选择，教学系（部）应提供相应课程资源，为学生提供选课指导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选课数量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；选课课程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；选课课程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；选课课程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选课制由学生自主选择，教学系（部）应提供相应课程资源，为学生提供选课指导。

**第九条** 选课制由学生自主选择，教学系（部）应提供相应课程资源，为学生提供选课指导。

**第十条** 选课制由学生自主选择，教学系（部）应提供相应课程资源，为学生提供选课指导。

**第十一条** 选课制由学生自主选择，教学系（部）应提供相应课程资源，为学生提供选课指导。

**第十二条** 选课制由学生自主选择，教学系（部）应提供相应课程资源，为学生提供选课指导。

**第十三条** 选课制由学生自主选择，教学系（部）应提供相应课程资源，为学生提供选课指导。

**第十四条** 选课制由学生自主选择，教学系（部）应提供相应课程资源，为学生提供选课指导。

**第十五条** 选课制由学生自主选择，教学系（部）应提供相应课程资源，为学生提供选课指导。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定位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 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 )
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5、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